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仲字〔2014〕24号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选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选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监察处反映。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14年5月19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

抄 送: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4年5月19日印

(共印5份)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选择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管理，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教育采购管理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范围以下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选择。

第四条 学校招标部门应在监察部门的监督下通过随机抽取法、邀请或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三种形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并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第五条 本办法选用形式：项目限额标准为 3000 万元以下项目采用随机抽取法；3000 万元到 5000 万元采用邀请招标综合评估法；5000 万元以上到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额标准的用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一）随机抽取法：

1、项目确定招标（以学校批复为准）当日，招标部门依据《广州市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诚信评价系统》60 日诚信分前 10 位的企业建立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库。

2、对该项目的 10 位代理机构编号，在监察处监督下随机抽取一个号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再抽取一个号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最后抽取一个号作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对抽取的候选人按顺序（从一至三）进行资格审查及联系，符合资格及学校完成该项目的条件且愿意承担学校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的方可正式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合格或不符合学校条件或不愿意代理学校项目时，招标部门可以依照上述方法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当三名候选人均不符合要求时，应重新组织随机抽取。

4、招标部门确定中标人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邀请招标综合评估法：

1、招标部门在甲级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中邀请。

2、符合项目业绩要求，且按项目确定招标（以学校批复为准）当日，招标部门依据《广州市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诚信评价系统》60日诚信分排名顺序前十名的甲级资质单位中邀请3家机构。对邀请机构按顺序从第一名开始进行资格审查及联系，符合资格及学校条件且愿意承担学校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的方可正式确定为邀请单位，当第一邀请单位资格不合格或不符合学校条件或不愿意代理学校项目时，招标部门依照上述方法确定第二邀请单位，依此类推，直到完成邀请3家机构为止。

3、确定邀请机构后，采用对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等级、实力与资信、代理业绩、市场行为、投标报价和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写的招标代理方案进行评审打分的综合评估法。

（三）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采用对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等级、实力与资信、代理业绩、市场行为、投标报价和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写的招标代理方案进行评审打分的综合评估法。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工程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报价。其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学校招标部门在校园网、信息栏发布公开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

2、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进行投标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报名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报名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4、按以下标准（不限于）评审打分（第②至第⑥项），总分为 100 分：

①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等级（必备条件）

②投标人 60 日诚信排名

③投标报价

④招标代理机构代理业绩

⑤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

⑥投标人编写的招标代理方案

投标人按评审打分结果排出前三名，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第三的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第六条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 3 个工作日，若无异议，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第七条 本办法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仲恺农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单位选择办法（试行）》（仲字〔2005〕08 号）同时废止。